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院字[2009]75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使我院学术领域各项工作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由院长聘任我院教授、专家组成的学术咨询和审议机构，在院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国家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求实创新精神，提倡良好的科研道德，发扬学术民主，崇尚科学公正，积极推动我院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开展。

第四条 学院各系（部）可设立相应学术委员会。

议讨论通过，院长聘用。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7-23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外出，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工作。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负责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每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岗位连续 1 年以上者，其所在系（部）可提出增加委员名额的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同意，秘书处可增补学

术委员会委员。任期未满的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所在系（部）推荐，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同意，秘书处可增补学

第一章 职 责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学院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进行审议、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授权对学院各方面的学术工作进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院的学科设置和调整、

第十条 对学院的科学研究项目、学术著作、教材、教学方法和教材等进行

第十一条 对学院的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工

第十二条 对学院的学位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

第十三条 对学院的学风建设

第十四条 对学院的其他学术工作进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秘书处负责日常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费由学院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实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

2/3以上参加方可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得票总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有效。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在学术问题上，应保护和尊重个人意见，同时遵守国家教育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涉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个人、配偶、直系亲属的学术问题，该委员应全过程回避。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院学术委员会议上享有发言权、辩论权、表决权、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和复议权。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